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牌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後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命繳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部分之裁定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0元。
- 三、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本條文所揭示公正請求權之法理，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以臻適法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返還車號000-0000之車牌之利益為免繳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及監理站稽核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之利益核定為1,500元，原裁定以非財產權起訴而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容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又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繳裁判費4,500元，溢繳3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3,000元，應予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周煒婷